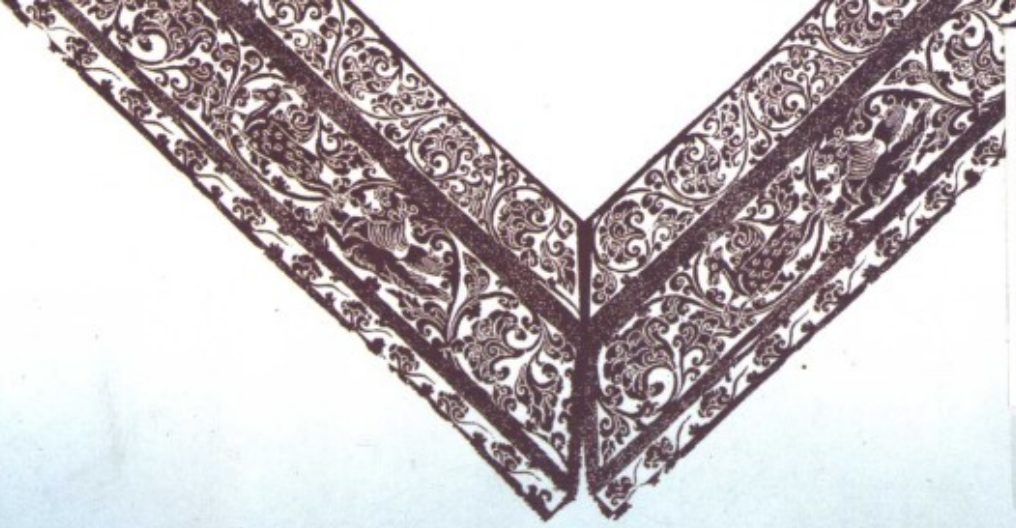


张同印 编著

隋唐墓誌書蹟研究

中石題





书法所

隋唐墓誌書蹟研究

张同印 编著

隋唐墓誌書蹟研究

中石題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张 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隋唐墓志书迹研究/张同印编著,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8

ISBN 7-5010-1464-7

I.隋… II.张… III.①墓志-研究-中国-隋唐时代②汉字-书法-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①K877.45②J2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155 号

隋唐墓志书迹研究

张同印 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6 开 印张:11.75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0-1464-7/K·104 定价:48 元

前 言

墓志是我国重要的石刻形式，历史悠久，流行时间长，遗存丰富，就数量而言，远远超过其他的石刻形式。隋唐处于墓志的高潮期，不仅数量浩大，而且蕴藏着丰厚的书法艺术价值。隋唐墓志铭文字体多样。南北朝时期已经进入楷书时代，因此隋唐墓志志文多用楷书。由于北朝后期曾发生文字复古现象，波及到隋唐，因此隋唐墓志中也出现了许多隶书。唐太宗倡导行书入碑，于是墓志中也有不少行书。志盖铭文由碑额转化而来，虽然有用隶书、楷书的情况，多数志盖用篆书。隋唐墓志中只是没有草书。另外，隋唐时期的高昌地区也有许多墓表，多书少刻，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墨迹。

隋朝墓志大多不知书者名，唐代许多墓志中开始注明撰文者和书写者。这些有书者名的墓志中也有出于名家手笔的作品。隋唐墓志大部分是地方官吏、乡间文人所书，集中反映了民间书法的状况。可以说，隋唐墓志书迹是隋唐书法的一个缩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隋唐书法的历史面貌，具有重要的书法史学价值和书法审美价值。对于隋唐墓志书迹的全面考察与研究是我们了解隋唐书法的一个窗口，同时也是对书法史的重要补充。书法史由参加书法活动的人、书迹以及书法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构成。对于书迹实物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考察研究是研究书法史的重要内容。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收录隋唐五代时期的墓志五千余方，这是目前收录墓志最丰富的专辑，为隋唐墓志书迹的考察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展卷观览令人美不胜收。丰富多彩的墓志书法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不禁使人感叹墓志书法的无穷魅力，敬佩前代书法家伟大的艺术创造力。这些墓志书法尽管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不乏精品，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足以垂范百代。即使是水平不高者也为我们考察这一时期的书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墓志书法是我国书法文化的宝贵遗产，应当进行深入挖掘，这便是本书编写的最初动因。

随着清代金石考据学的兴起，墓志出土日多，墓志书迹也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然而，与其他书法形式的研究相比，墓志书迹的研究始终是一个薄弱环节。对于墓志书迹大多局限于个案的考察和赏评，致使大多数墓志书迹鲜为人知。对于墓志书迹的艺术价值以及在书法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通过对隋唐墓志书迹的考察发现，墓志书迹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墓志书迹既受书法历史发展的制约，随时代书风的演进应时而变，同时又保持着自身发展的轨迹，在一些墓志书迹中表现出滞后性或是超前性。墓志书迹中有不少

凿刻精美的宏篇大件作品，也有不少文字简短、刻写草率的小件作品。无论何种情况，都具有很高的史学价值和艺术价值。隋唐墓志书迹字体多样，风格多变，艺术内涵丰厚，可以说，缺少了对墓志书迹的考察与研究，书法史是不完整的。

本书试图从书法史学和书法艺术审美的角度对隋唐墓志进行审视，把墓志书迹置于书法历史的发展过程之中，作为隋唐书法史的专题，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开展研究，从而确定墓志书法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从一个侧面反映隋唐书法的历史面貌，窥一斑而知全豹，从而深化对书法史的研究。通过挖掘墓志书迹遗产，宏扬传统的书法艺术。

我们对五千余方隋唐墓志书迹进行了认真而深入的分类筛选，从中选择了隋唐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墓志书迹二百余方分别加以介绍与赏评，理出墓志书迹的发展脉络，探寻其发展轨迹。为避免陷入简单赏评的肤浅层面，在考察中把墓志书迹置于隋唐社会文化大背景下，与整个唐代书法的历史相联系，把左右时代书风的名家书法与民间书法结合起来，在相互比照中探讨墓志书迹的历史地位和艺术价值。我们的着眼点在于墓志书迹的书法史学价值和艺术价值，通过对墓志书迹的考察和研究，充实书法史的内容，同时推介出更多的艺术价值较高的墓志书迹，供人们欣赏与学习。至于墓志的文学价值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只是隋唐墓志书迹研究的初步尝试，书稿完成后便已感觉到还有许多言犹未尽之处，还存在着许多缺憾。由于墓志数量浩大，内容丰富，对于墓志书迹的研究绝非短时期所能彻底完成，还有待于今后继续深入。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同道批评指正。

張同印

2002年6月

目 录

一	墓志概述	(1)
二	隋代墓志书法	(11)
	(一) 隋代楷书墓志	(13)
	(二) 隋代隶书墓志	(44)
三	高昌墓表书法	(51)
四	唐代墓志书法	(64)
	(一) 唐代楷书墓志	(82)
	(二) 唐代隶书墓志	(132)
	(三) 唐代行书墓志	(150)
五	隋唐志盖书法	(163)

一 墓志概述

中国的书法艺术历史悠久，伴随着汉字的产生同时也揭开了书法发展历史的序幕。汉字经书写而成，借助各种载体得以传播，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献资料，同时也为后世保存了珍贵的书法遗产。各个历史时期因生产力水平、社会状况、典章制度、生活习俗等存在着差异，其文字载体也有不同。我国古代文字载体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在纸尚未发明之前，用于严肃庄重场合的文字大量地铸刻于金石之上。金石材质的坚硬，经历风雨不易损坏，即可昭示当代又可传之久远。大凡金石文字一般用当时的正体，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保持相对稳定性。在字体演变过程中的新老字体交替阶段，新字体刚刚萌生尚未成熟，旧字体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金石文字也会受到俗体的浸润而出现新旧字体混合交融的过渡性字体的情况。一种新的字体往往是从旧体的俗体中萌生的，俗体字往往体现在日常书写的文字之中。在纸发明之前以及发明之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竹木制成的简牍成为日常书写的文字载体。

商代，汉字已初具规模，形成了文字体系。商代文字或铸凿于青铜器物，或刻写于甲骨。甲骨文成为商代独特的文字现象，周初尚存而后消失。甲骨文主要用于占卜记

事，反映了商代的社会习俗。占卜在商代是经常发生的事情，相对于金文，甲骨文多简易草率，反映了当时俗体之一斑。自青铜器出现以来，逐渐形成了器上铸字的习俗，这种情况在周代达到鼎盛。青铜器种类繁多，规模宏大，器上所铸铭文多鸿篇巨制，成为我国重要的文字遗存。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青铜器的礼仪特征逐渐淡化，随着冶铁技术的出现，青铜器的制造渐微，青铜文字也逐渐淡出历史。青铜器具有浓厚的礼仪色彩，是权力、地位、等级的象征，所铸文字大多严肃规整，反映了当时正体文字的面貌。

实际上，先秦时期文字的日常使用大多书写于竹木简牍上。以竹木为书写材料历史悠久，至迟在商代已有使用。甲骨文中“册”、“典”，是单简连编的象形字。由于竹木易朽，至今尚未发现商周时期的简牍文字。目前发现最早的竹木简牍文字的实物资料是战国时期的。竹木简牍的使用上迄商周下至两晋，时间达两千多年，成为我国日常文字书写的基本载体。即便是造纸术出现之后的很长历史时期内，简牍与纸长期并行使用，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于造纸术的发明，传统成说为“东汉蔡伦造纸”。从出土实物资料考察，西汉时

期已有麻纸，把中国造纸术的发明时间提前了数百年。造纸术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对人类社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纸的发明之初，由于原材料及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并没有立刻取代竹木简牍。汉代及魏晋时期竹木与简牍并行使用。近年在长沙走马楼出土了大批三国吴简，数量惊人，从中可以看出三国时期简牍仍然被大量使用，成为不可或缺的文字载体。两晋时期，造纸术有了很大发展，纸的使用日益广泛。东晋恒玄帝下达了“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的命令，简牍的使用才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由此，纸成为文字书写最主要的载体。

石刻文字是我国古代重要的文字遗存。在坚硬的石头上刻字历史久远，先秦时期已有发现，如《石鼓文》、《中山王国守丘刻石》等。石上刻字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天然石料上刻字一般称为刻石。刻石包括依山而刻的摩崖刻石和在独立的石料上刻字的碣。汉许慎《说文解字》中云：“碣，独立之石。”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国金石学概要》中指出：“刻石之特立者谓之碣，天然者谓之摩崖。”先秦及秦代刻石多是碣之类。摩崖刻石至汉代始盛，尤以东汉更为突出。从汉代以前为数不多的刻石可以看出，树碣刻铭之风已经开始，至西汉渐成气候，东汉达到高潮。随着青铜器的衰落和铁制工具的出现，石上刻字日渐增多。在坚硬的石头上刻字同样可以传之久远，且取材较为方便广泛，于是石上刻字逐渐取代青铜铸字，成为主要用于严肃隆重场合的文字表现形式，代表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正体文字。

石刻种类繁多，历代对石刻的分类及定名并不统一，存在着许多分歧，有详细有粗略，相互之间有同有异。有的主要依石刻的形制而定，有的主要以内容而定，有的则是以用途而定，有的则兼而有之。赵超先生在《中国古代石刻概论》中指出：“在此，笔者尝试提出一种在以往分类基础上，吸取各方面优点，兼顾到外部形制与铭文内容的石刻分类新方法，即以外部形制作为大类型划分的原则，对这种类型中的基本形制演变形成时的有关器物形制及分支一并进行分析。具体在每一大类中，再根据其表述内容、用途、铭文文体等方面的差异做进一步细致的分类说明。”他把石刻类型大致划分为：刻石（包括摩崖与碣）、碑、墓志、塔铭（附带舍利函等佛塔的附属石刻）、经幢、造像题记、画像石、经版、地券以及建筑物附属零散刻铭等 10 类。

先秦时期石刻稀少，尚未发现具有统一固定形制的石刻，都是在天然石上镌刻而成，统称为刻石。刻石有两类，一类为摩崖，一类为碣。摩崖刻石是常见的一种石刻形式，汉代特别是东汉摩崖刻石很多，主要集中在陕西褒城石门，陕西略阳和甘肃成县等地。著名的“汉三颂”（《石门颂》、《西狭颂》、《郾阁颂》）均是东汉时期的摩崖刻石代表作。自摩崖刻石的形式产生之后一发而不可止，历代均有出现。南北朝时期的北朝石刻林立，摩崖刻石为数众多，如：云峰山刻石、四山刻石、泰山经石峪金刚经等。唐代摩崖刻石有唐玄宗书《纪泰山铭》、《大唐中兴颂》等。摩崖刻石内容丰富，体例不一，既有长篇铭文，诸如记功颂德及反映宗

教的刻经一类，也有题记、题名、诗词联语、格言警句一类，赞山川之秀美，抒胸中之豪情。

碣是最早的石刻文字形式，目前发现的先秦时期的石刻都是碣一类刻石。为秦始皇歌功颂德的秦刻石如琅琊刻石、泰山刻石、芝罘刻石、峯山刻石、碣石刻石、会稽刻石都是“碣”一类刻石。碣的石刻形式在两汉至三国时期仍然沿用。碣上所刻的文字内容多是纪功颂德一类的文辞，三国之后颂德纪功一类的碣逐渐减少，多是题名、题诗之类。

碑在石刻中占有重要地位，不仅内容丰富，规模宏大，而且数量众多，又多是鸿碑巨制，在各类石刻中存字最多。又由于碑的流行时期长，碑文字体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字状况和书法风格，是我们考察和研究书法史的重要资料。碑石经过加工，碑身方正，碑面平整，再经书丹上石，工匠雕琢精细认真，且书丹者大多数是当时书写的高手，碑文内容又多是高文典册，故而碑上文字十分精美，反映出很高的艺术水平。东汉碑文化兴起，碑的形制已经完善，碑文多鸿篇巨作。其时，隶书走向全面成熟步入鼎盛期，有法度而不僵化，“每碑各出一奇”，呈现出书法风格多样化的特点，代表了成熟隶书的最高水平，成为百代楷范。

西汉是碑的肇始期，数量稀少，形制不定。至东汉，碑的形制已臻完善，掀起了刻石立碑的高潮（石刻书法在中国书法史上曾掀起三个高潮：第一次为东汉，第二次是南北朝时期的北朝，第三次是隋唐）。碑既有

统一的形制，具体表现形式又千差万别。碑文内容十分丰富，立碑目的不同，内容也不相同。碑的体积有大小之分，装饰上也有富丽和简朴的区别，在制作上又有精细与粗率的差异。但是，碑的基本形制具有统一性。碑是立于地上的长方形竖石，形制完整的碑由碑首、碑身、碑座三个主要部分构成。碑首用于题刻碑额，实际上就是该碑的标题。碑身是碑的主要部分，用于刻写碑文。碑座起固定碑身的作用，同时也有装饰性和象征意义。碑身的正面称碑阳，背面称碑阴，两边称碑侧。碑阳是碑的正文，碑阴一般刻树碑人的姓名。如果正文的内容多，碑阳一面不够书刻，则按顺时针方向转向左碑侧再到碑阴再到右碑侧。

根据碑的用途和碑文内容，碑类石刻主要有：墓碑、功德碑、纪事碑、经籍碑、造像碑、宗教碑等。墓碑是墓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立于墓前，碑文记述亡者生平事迹及家族情况，述其业绩，颂其功德，以抒缅怀之情，悼念亡灵。有些墓碑在碑阴或碑侧刻上亡者的亲友及门人的姓名官职等内容。功德碑主要是颂扬帝王前贤的功德或是忠臣良将的功业，甚或是颂扬神灵的恩泽，褒扬忠孝节烈的道德伦理。纪事碑内容最为丰富，有官刻和私刻，内容包罗万象，诸如诏书、律文、战事、文事、文书及日常生活中的建筑、乞雨、乡事、村规等。经籍碑主要书刻古代的经典文籍，如东汉时期书刻儒家经典的《熹平石经》及三国曹魏的《正始石经》、唐代的《开成石经》等。造像碑多立于寺庙内外，上刻佛陀法像，是佛教汉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表示对佛的虔诚和顶礼膜

拜。宗教碑是宣扬各种宗教的碑，以佛教为主，其他种类宗教也有刻碑流传，或刻教义或记教事，以弘扬教法。

塔是埋存僧人骨灰、舍利、牙、发等遗物的建筑，是随着佛教的传入而传入我国的佛教建筑形式。塔传入我国后，又与我国传统的建筑方式相结合，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古代建筑形式。塔铭是葬塔中的石刻铭文，记述高僧的生平功德。塔铭在形制上与墓志不同，在文体及内容上与墓志相近。造像题记也是佛教在我国古代的一种表现形式。佛教空前兴盛的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佛教徒捐造佛像表示对佛的虔诚和祈福，于是开凿石窟建造佛像形成社会风气。建造佛像的同时，往往还要刻字题记。造像题字的内容以造像时间、造像主及造像名称为主，有的附上发愿文，以颂扬佛法，祈福消罪。造像题记或刻于石窟或独立刻石。龙门石窟是北朝及隋唐造像题记集中的地方，著名的《龙门二十品》就是刻于龙门石窟的北朝造像题记中的精品。石刻佛经数量众多，形式多样，成为石刻文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刻经形式有摩崖刻经、石柱刻经和刻经碑等。版式刻经是古代刻经的重要形式。古代佛经的收藏和流传主要是石刻和手抄。手抄经书由专门的抄经手或是僧人完成，因此又称经生书或写经书。经版是指刻于石板上的经书，主要集中在北京房山的云居寺。云居寺刻经始自隋，一直延续到明代，历代僧人刻经不止，或封于洞中或藏于地室，规模浩大，成为佛教经典宝库。

墓志是我国古代石刻的重要表现形式，遗存数量众多，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同时

也是古代书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墓志埋于地下，对于墓志的研究历来是金石学中的薄弱环节。清代金石学兴起，出土文物日多，墓志出土数量不断增加，对于墓志的研究逐渐引起重视。但是，对于墓志书法的挖掘和研究还缺乏系统性，多是个案的赏评，墓志书法的艺术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墓志是墓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流行时间很长，规模浩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书法历史的面貌，是我们学习和研究书法史的重要资料。

关于墓志的起源尚无定说。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其一，西汉说。清叶昌炽在《语石》卷四中云：“王氏萃编（王昶《金石萃编》）曰：《西京杂记》称前汉杜子春，临终作文刻石，埋于墓前。《博物志》载：西京时，南宫寝殿有醇儒王史威长之葬铭，此实志铭之始。”其二，东汉说。罗振玉在《辽居稿》延平元年贾武仲妻马姜墓记跋云：“汉人墓记前人所未见，此为墓志之滥觞。”马衡、赵万里亦主此说。马衡在《中国金石学概要》中云：（墓志）始于东汉，《隶释》载张宾公妻穿中文，即圻中之刻。赵万里在《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一中云：“近年陕北出土郭仲理石英椁（东汉）亦皆有铭。或以砖，砖之有字者尤多。……稍后以志铭代椁铭，与前世风尚殊矣。”其三，魏晋说。日本的比野文夫《关于墓志的起源》一文中称：“由于魏晋时代严禁在墓前立碑，迫不得已，在墓中埋下小型的碑来代替墓碑，这被看作是墓志的起源。”

墓志是墓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墓中题记刻铭由来已久。墓志由萌发到完善成

熟，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演变发展过程。墓志的发展经过了萌生期、转化期、成熟期和高潮期。

关于墓志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的刑徒砖。1979年12月在秦始皇陵西侧的秦刑徒墓中发现了一批刻划在砖石上的文字，内容是姓名、籍贯一类。如：“博昌去疾”，“杨民居𡇗武德公士契必”，“东武遂，赣榆距”，“兰陵居𡇗便里不更牙”等。（《文物》1982年第三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该文认为这是我国发现最早的墓志。秦刑徒砖文字简短，刻写粗率，形制不定，与后来成熟的墓志相去甚远。不过，通过对秦刑徒砖的考察，也给我们透露了许多信息。刑徒砖的出现不是偶然孤立的现象，而是秦汉时期社会风俗的一种反映。墓中埋砖，砖上刻文，标明死者姓名籍贯已是秦汉时期的习俗。不仅秦、西汉有大量的刑徒砖文，东汉时期的刑徒墓中仍然存在着砖瓦刻文。关于刑徒砖，在清代已有东汉刑徒砖的出土及著录。清端方所著《陶斋藏砖记》中收录东汉刑徒砖百余件。罗振玉则有砖铭的专集《恒农冢墓遗文》、《恒农砖录》。解放后洛阳附近也有大量出土。汉代刑徒砖文较秦刑徒砖文的内容更加具体详尽，一般注明死者的姓名、籍贯、身份、卒死时间，有的甚至标明死者尸骨所在的位置，以备家属迁葬。当然，无论秦代或是汉代的刑徒砖文，从形制到内容都与后来定型的墓志有很大的差别。但是，秦汉刑徒砖初步具有了墓志的某些性质，其目地和作用与后来的墓志有许多相同之处。埋于葬穴之中，标明死者的姓名、身份，对墓主起到标识的作用。刑

徒砖文内容虽然简单，与后来墓志的基本目的相同。

就目前的出土情况看，惟有刑徒墓葬中有墓砖铭文，在秦汉时期的官吏与平民的墓葬中尚未发现墓砖铭文。当然，这不等于秦汉时期官吏、平民的墓葬中没有其他形式的标明墓主姓名、身份的文字。实际上，在秦汉之际的墓葬中对墓主起标识作用的形式是多样的，在墓中对墓主的标识习俗在墓志产生之前早已存在，墓志是这些标识习俗的发展和延伸，并且统一化、规范化了。

秦汉有官印、私印随葬的习惯。将官死后，原印收回，再仿刻一方随葬，通过印章可以断定死者的姓名、身份。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曾出土一方“利仓”玉印及“軹侯之印”、“长沙丞相”二方铜印，由此可断定墓主人为西汉軹侯利仓。湖北江陵凤凰山秦墓中也出土了二颗玉印，印文为“冷贤”。

秦汉之际墓葬中出土的竹木简牍中有一类告地状文书，属于宗教迷信一类。告地状的内容大体上是墓主由阳世到阴间的通行证和随身携带的随葬品的证明文书。如：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竹简中载：“十三年三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阳五大夫燧之言，与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奴婢益等十八人，轺车二乘牛一辆，驹马四匹，骠马二匹，骑马四匹。可令吏以合事，敢告主。”（舒之梅：《从江陵凤凰山168号墓看汉初法家路线》，《考古》1976年第一期）告地状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多见于竹木简牍。告地状与墓志虽然同是墓葬之物，二者显然是两种器物，其目的有很大差别。但是，通过告地状也可以看出秦汉之际的墓葬

中已有标识墓主身份的习俗。

《仪礼·士葬礼》中载：“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赆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且曰：某氏某之柩。”表明铭旌之俗早已有之。汉墓葬中曾出土覆盖于棺柩之上的铭旌。如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中的铭旌：“平陵敬事里张伯升之柩，过所毋哭。”棺柩铭记亡者的籍贯、姓名，也起到了标识墓主的作用。

秦汉之际还有在棺槨之上刻柩铭的情况，文献中多有记载。《汉书·薛宣传》中载：“其以府决曹掾书立之柩以显其魂”。北魏酈道元《水经注》中载：孙畅之尝见青州刺史傅弘仁说：“临淄人发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隐为隶字，……”《庄子·则阳》中载：“卜葬于沙丘而吉。掘之数仞，得石槨焉。洗而视之，有铭焉，曰：‘不冯其子，灵公夺而里之。’”可见在先秦时期已有柩铭的情况发生。棺柩上刻铭的情况一直延续到晋代。柩上刻铭书铭其标识墓主的目的是十分明显的。

西汉后期墓葬中逐渐兴起画像石的风气。画像石上往往有题记，画像石题记内容十分丰富，题记中有关于墓主姓名、籍贯一类起标识作用的铭文。先秦及至秦、西汉早期标识墓主的形式，或是简牍、或是砖瓦、或是铭旌、或是柩铭，均非石刻文字。而画像石题记则开创了墓中石刻铭文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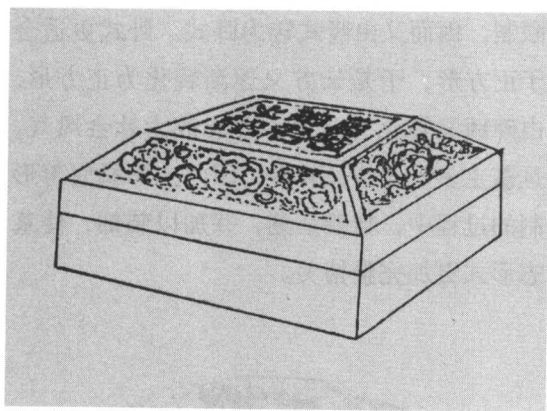
东汉时期墓穴中还有封门题记一类的石刻文字。马衡在《中国金石学概要》中指出：“……左表墓门把死者官职姓名和年月详细记载，就是墓志的用意。”1970年在山东曲阜九龙山出土的《九龙山封门刻石》计

19块，其中17块有刻字。除石刻封门题记外还有砖刻封门题记。在河南洛阳出土的东汉延平元年（106年）《贾武仲妻马姜墓记》，江苏徐州邳县先后出土了东汉元嘉元年（151年）《缪宇墓记》和东汉延熹八年（165年）《缪纡墓记》。三方墓记有卒葬日期、地点、死者身份及简单生平。这些墓记的目的和内容与后来的墓志十分接近，也可视为早期的墓志。

在正式墓志形成之前的秦汉之际，甚或是先秦时期，墓葬中标明墓主姓名、身份、籍贯以及简单生平的器物已经存在。这些墓葬记铭与后来的墓志其目的具有一致性，只不过文字简短，形式多样，形制不定，与成熟定型化的墓志相去甚远，这些墓葬记铭还不能称其为墓志。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墓志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理解。广义的理解，凡是埋于墓穴中，起到标识墓主姓名、籍贯、身份的作用，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可称为墓志。狭义的理解，是指具有固定统一的基本形制，大多镌刻于石上，内容具有固定的文体，成为墓葬文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广泛的社会习俗。成熟定型化的墓志在形制上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统一性，多是方石，平卧而置。志身上有志盖，盝顶盒式，大多置于墓室或墓门口、甬道中。（图1）

成熟的墓志经过了一个长期的演化过程，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秦汉时期墓中起标识墓主作用的题记是墓志的萌生期、滥觞期，也可称为墓志的酝酿期，为墓志的发展并走向成熟奠定了基础。有了这些习俗，墓志的产生才有了可能。墓志的肇始期也有

一个不断变化的发展过程，东汉时期墓中题记得到很大发展，标明墓主的内容更加丰富和突出，特别是画像石题记、封门题记的出现，使用石刻方式标识墓主更为普遍，实开墓志之先河，为墓志的出现架起一座桥梁。



(图1) 墓志形制

在墓志正式产生之前，碑首先出现了，碑的出现为墓志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汉代兴厚葬，至东汉更甚。与厚葬相关的是树碑之风，碑石成为丧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汉是碑的肇始期，碑的建制尚不定型，石刻也较少。东汉大兴树碑立传之风，碑文化掀起高潮，碑在形制上定型成熟，墓碑在东汉碑刻中占有突出地位。东汉碑石林立已成习俗，墓碑立于墓前，多鸿篇巨制，碑文内容具有相对统一的格式，首先记述亡者的姓名、籍贯、履历生平，然后追述祖系，最后颂扬业绩功德，表示悼念。碑文结语多用四字韵语。东汉墓碑碑文内容及行文格式与后来的墓志铭文十分近似。可以看出，墓志铭文内容和形式与墓碑之间的渊源关系，实际上墓志铭文就是由碑文文体转化而来的。

汉代有树碑之风，并没有形成埋志之风，虽然也有不同形式的墓内记铭一类，其形式并不固定，是一种不稳定的习俗表现，远不如墓上立碑之盛行。如果说秦汉之际的墓中题记以及碑文化的兴起为墓志的发展和最终出现提供了前提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那么魏晋时期的禁碑之举则为墓志的发展转化并走向成熟提供了契机。正因为秦汉之际存在着墓中题记的习俗，才使后来的墓志出现成为可能，墓中埋志是墓中题记习俗的延伸和强化。魏晋时期的禁碑使这种可能成为必然，变成了现实。

魏晋之际废厚葬，禁立碑，由是地上之碑转入地下，促进了墓志的迅速发展。《宋书·礼制》中载：“汉以后，天下送死奢糜，多作石室石兽碑铭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凋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晋武帝咸宁四年下诏曰：“此石兽碑表，既私褒美，兴长虚伪，伤财害人，莫大于此，一禁断之。其犯者虽会赦令，皆当毁坏。”在严厉的政令面前，刻碑立传之风被扼制，虽难免有私刻，终是数量骤减，这种情况一直波及到南朝，“至齐未弛”。然而，颂扬功德之心犹存，缅怀故旧之情难禁，于是由地上转入地下，兴起墓中埋碑，这便是墓志的开始。龚自珍认为墓志是“仁人孝子，于幽宫则刻石而藟之，是又碑之别也。”魏晋时期墓中之志多长石圆首，也有圭形，类似于碑形，竖立于墓中。(图2) 这是在政令的迫使之下由碑向墓志的转化形态，也就是早期的墓志了。这种情况出现的直接原因是禁碑法令的执行，也与各种墓中题记的习俗有着千丝万缕的渊源关系。可以说魏晋时期是墓



(图2) 西晋《张朗墓志》

志的转化期。魏晋时期由于禁碑之举，促进了墓下埋志的风气，初期的墓志形状与碑近同。罗振玉在《石交录》中云：“晋人墓志皆为小碑，直立圻中，与后世墓志平放者不同，故无盖而有额。若徐君夫人管氏，若处士成君，若晋沛国张朗三石，额并经署某某之碑，其状圆首，与汉碑形制正同，惟大小异耳。”晋代的枢铭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棺枢上分离出来，刻成独立的碑石，其铭文仍称某某之枢，实际上已是碑形的墓志。这

种情况表明，晋代延续了枢铭之习，同时又受到禁碑的影响，于是形成了独立的碑形枢铭，这与碑形墓志已没有明显的区别。由于禁碑，于是墓碑转入地下形成早期的墓志形态。早期墓志形如碑，长方竖石。(图3)墓中上下发展的空间有限，使直立的碑志受到限制，因而又由竖式转为卧式。卧式更适合于正方形，于是长方又逐渐转化为正方形，由碑额又转化为志盖。埋志成为社会风气，且墓主多是地位显赫者，因此在不断完善形制的过程中，精雕细刻，并加以装饰，使墓志形式更加完整精美。



(图3) 前秦《梁舒墓表》

禁碑为一时之举，随历史的发展，时代的变迁，立碑的习俗并没有断绝，而埋志之风也就此流行开来。于是双管齐下，地上与地下相互辉映，蔚成石刻大观。南朝依两晋

之政令依然禁碑，“至齐未弛”，后期已不严格。北朝则直承东汉遗风，并没有施行禁碑的法令，地上立碑依然如故。而南朝、北朝埋志之风盛行起来，成为社会之习尚，成为墓葬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形制和文体相对稳定，墓志完成了转化而走向了成熟期。

定型后的墓志多是平躺盪顶式方石，这种形制的墓志在南北朝时期已经普遍使用，以后其形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墓志分为志身、志盖两个部分。志身平面用于铭刻志文，称为墓志铭。志文有统一的体例，始述亡者姓名籍贯，然后追述先祖世系及子女亲属，再后颂扬业绩功德，最后多以四字韵语结束。志盖铭刻墓志的标题，类同碑额。墓志普遍采用盪顶形式，南北朝虽已进入墓志成熟期，依然有碑形墓志存在，隋唐期间有之。（图4）墓志也存在个别变例，如方柱

形、龟形等。北魏《元显儁墓志》，志身与志盖相合成龟形，志盖即是龟背，志身即是龟身。盖题“魏故处士元君墓志”，这也是志盖使用最早的实物之一。（图5）

随着墓志的定型和广泛使用，墓志纹饰图案也随之发展起来，使墓志更加精美。志盖及四周往往雕刻纹饰图案。志盖纹饰图案因时代不同而有不同的特征，各朝代志盖纹饰各有其特点，据此也可作为考察志石年代的一个重要方面。北魏王室元氏墓志的志盖多饰以云气纹，刻有仙人、神兽、螭龙、四象等图案，志盖中央刻一朵莲花。（图6）普通官吏则不加纹饰图案。隋代墓志更加重视图案纹饰，多饰以十二生肖和宝相花饰，又有云气纹及忍冬花饰。有的直接刻画动物、人形或是人身兽头形纹饰。唐代墓志纹饰图案花样繁多，不同时期又表现出不同特点。（图7）宋代志盖纹饰趋于简单化，多饰以折线纹、云纹，多数志盖只刻盖文而无纹饰。明清之际志盖纹饰逐渐消失，只有盖文。

墓志之名最早见于南北朝，随时代的发展墓志又有其他别称。唐代墓志中有：墓碣、墓记、墓版文、玄堂文、玄堂志、阴堂文、灵舍铭等称谓，其形制仍是墓志。宋代则有埋铭、圹志、圹刻的称谓。这些都是墓志的别称，并不是普遍使用的名称。

自墓中埋志的习俗一开，一发而不可止，一直延续至清。隋唐之际是墓志的高峰期，墓志盛行，数量众多，雕刻精细，言辞华美，书法精妙。墓志早有传世，清代以来出土日多，数量惊人，在石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近代已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开始了收藏和研究工作。近年来更有各种墓志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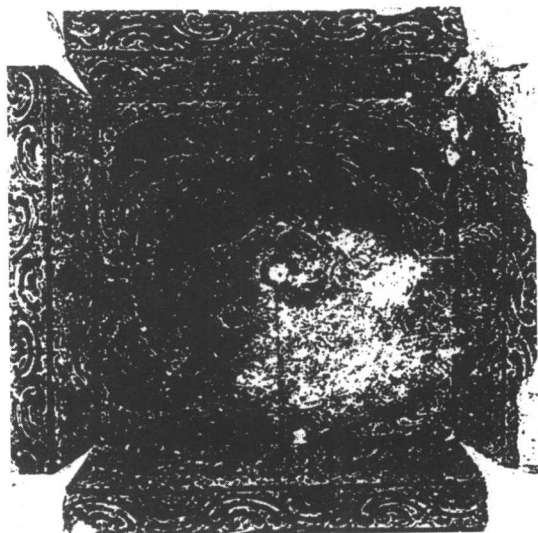


（图3）北魏《司马金龙墓表》



(图5) 北魏《元显佛墓志》

问世，粗劣统计有近 7000 件，至于散落于民间，埋于地下尚未发现，已出土而未曾公开发表的为数也不少。墓志由于埋于地下，



(图6) 北魏《冯邕妻元氏墓志》志盖纹饰

实际上起到了对自身的保护作用。又由于多数墓志出土较晚，故而墓志不仅数量多而且保存也大多完好。

墓志习俗延续时间长，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墓主身份十分广泛，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商贾庶民，墓志铭文成为重要的文献资料。由于墓主身份的复杂性，撰文者、书写者既有上层士大夫，也有下层官吏文人。众多的墓志不刻书者名，有书者名的大多也是下层官吏文人。因此，墓志书法集中反映了民间书法的情况。在墓志流行中，墓志书法与时代书风同步，反映了时代书法的演变轨迹，为我们研究考察书法的历史提供了丰富而宝贵的资料。对如此丰富的墓志书法我们不能漠然视之，应当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深入挖掘其审美价值。本文根据《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所收集的墓志资料，将墓志书法置于书法史的发展过程中，分析考察墓志书法的时代特征及其书法艺术价值，从而了解墓志书法在中国书